

**警監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第一百二十二次聯席會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三時四十三分

地點： 警監會秘書處辦公室

出席者： 黃福鑫先生，SC，JP（主席）
梁家傑議員，SC（副主席）
勞永樂醫生，JP
沈秉韶醫生，BBS，JP
湛家雄先生，MH，JP
顧明仁博士，MH
龐創先生，BBS，JP
徐福燊醫生
謝德富醫生，BBS
阮陳淑怡女士
唐建生先生，助理申訴專員
馮余梅芬女士，警監會秘書長
何佩兒女士，高級政府律師
周允強先生，警監會副秘書長（聯席秘書）
杜偉義先生，監管處處長
黃敦義先生，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賈樂德先生，署理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李伯樂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郭蔭庶先生，投訴警察課警司（聯席秘書）

列席者： 黃炳亨先生，高級助理秘書（規劃及支援）
湯偉程先生，高級助理秘書（1）

陳建輝先生，候任高級助理秘書（1）
李文慧女士，高級助理秘書（2）
簡子揚先生，高級助理秘書（3）
郭詠恩女士，助理秘書（規劃及支援）1
李煥倫先生，投訴警察課警司（香港）
曹明龍先生，投訴警察課警司（九龍）
湯熾忠先生，投訴警察課總督察
黃啓文先生，署理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一隊總督察
李杏霖先生，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三隊總督察
陳寶珠女士，投訴警察課（新界）第九隊總督察
林淑文女士，投訴及內部調查科高級督察（行政及支援）
蔣麗珊女士，投訴及內部調查科高級督察（警監會事務）
區永樑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支援）
吳海威先生，投訴警察課（香港）第五 a 隊高級督察
黃靜嫻女士，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二 b 隊高級督察
關婉芬女士，投訴警察課（新界）第十 b 隊高級督察

因事缺席者： 林偉強議員，SBS，JP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SBS，JP （副主席）
楊耀宗先生，BBS，JP
關治平工程師
石丹理教授，BBS，JP
許湧鐘先生，BBS，JP
鄒嘉彥教授，BBS
王沛詩女士，JP
范錫明先生，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A 部：會議的閉門部分

此部分為警監會和投訴及內部調查科代表商議共同關注事項的閉門會議，其會議記錄不會存放在警監會網頁內。

B 部：會議的公開部分

引言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者出席會議。

(I) 通過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會議的記錄

2. 上次會議(公開部分)的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投訴警察課的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3. 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在會上提交該份一覽表，並邀請與會者發表意見。主席請投訴警察課就個案 A22 發表意見。處理該宗個案的警務人員獲勸諭不應安排或准許涉及某宗交通意外的各方與傷者私下解決事件。

4. 助理處長(服務質素)表示，A22 是一宗交通意外調查個案，涉及一名被的士撞倒受傷的行人。調查人員把的士司機帶往醫院與該名行人見面，以便達成和解。《交通程序手冊》(第 II 部)清楚訂明，涉及有人受傷的交通意外必須進行調查，調查人員不應安排或准許涉案各方私下解決。有關人員違反了既定程序，因此已接受勸諭。

5. 主席接着請投訴警察課就個案 A51 發表意見。涉及該宗個案的人員遭到勸諭，除非他合理地懷疑駕駛執照不屬於司機所有，或該名司機已干犯《道路交通條例》所訂罪行，否則查核駕駛執照時通常不會檢查身分證。

6. 助理處長(服務質素)解釋，根據《道路交通條例》，警務人員獲賦權要求司機出示其駕駛執照。《警務手冊》訂明，穿制服的警務人員如合理地懷疑有人干犯《道路交通條例》訂明的罪行，便有權要求他出示駕駛執照。《警務手冊》明確訂明，雖然駕駛執照並無相片，但警務人員除非有理由懷疑該名人士

不是駕駛執照的持有人，否則不應不假思索地要求他出示身分證。涉及這宗個案的警務人員違反警令，因此應接受勸諭。

7. 主席接着請投訴警察課就個案 A54 發表意見。該宗個案與警方處理一宗涉及一部的士和一輛電單車的交通意外有關，調查該宗個案的人員未有向的士乘客問話便讓他離開。

8. 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回答說，查問證人是警方進行調查的重要一環。辦理這宗個案必須先取得有關乘客的資料及他所述的事發經過，才可作最基本的調查。有關的警長未有取得該名乘客的資料便讓他離開，應該接受勸諭。

9. 湛家雄先生對個案 A66 提出質疑。該宗個案涉及警方處理一宗性侵犯個案，有關的警務人員未有遵從指引，在調查期間安排一名女警陪伴投訴人，原因是當時沒有女警在場。他請投訴警察課就這宗個案發表意見，並說明如何防止事件日後重演。

10. 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回應說，性罪行個案性質敏感，應由女警陪伴女受害人，除可令受害人感到安心外，亦方便照顧受害人的需要。在這宗個案中，由於並無女警在場，處理個案的人員沒有安排女警陪伴受害人。事實上，警隊應有其他女警當值，即使處理個案的組別沒有女警在場，有關人員亦應要求其他組別或其他警署提供協助。安排女警陪伴性罪行的受害人應該不成問題。該名人員未能適當地行使其酌情權，因此應該接受勸諭。

11. 勞永樂醫生表示想跟進剛討論的兩宗個案。第一宗個案 A54 是涉及有載客的士的交通意外。雖然乘客可擔任證人，但他們多數會在事發後立即離開。他詢問警方可否呼籲的士司機在交通意外發生後盡量要求乘客留在現場，擔任證人。另一宗個案是 A51。一般來說，警務人員只獲賦權在執行交通法例期間要求司機出示駕駛執照，除非有需要或懷疑才可要求出示身分證。

他要求警方提供在交通意外中因使用偽造駕駛執照而未能查出涉案司機的數字。

12. 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回應說，就個案 A54 而言，如的士乘客在交通意外後留在事發現場當然理想，但乘客往往因趕時間才乘搭的士，提出這樣的要求也許不大合理。因此，的士司機應盡量要求乘客留下個人資料，以便警方跟進。《交通程序手冊》訂明，到場處理交通意外的人員無需即時向證人錄取供詞。當證人欲離開現場時，警務人員應記錄證人的個人資料，以便進一步查問。處理這類事件須視乎個別案情而定，即時錄取供詞有助澄清事件，是最理想的做法。不過，如證人未及錄取供詞便要離開，警務人員應遵照訓令，記錄證人的個人資料。至於涉及偽造駕駛執照的個案數字，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回答說，他手頭上沒有有關資料，但這類個案應該不多。駕駛執照沒有相片對核實司機身分確實構成困難，但警務人員曾經接受訓練，從司機的舉止神態來核實司機的身分。警方訓令並非不准警務人員要求某人出示身分證，但如他們決定提出要求，則須有據可依。警務人員不應慣性要求司機同時出示駕駛執照及身分證。如警務人員有理由相信駕駛執照不屬司機所有，例如司機的樣貌令人覺得他未達申領駕駛執照的年齡，要求出示身分證以作檢查絕對合理。現有的培訓和訓令足以令警務人員有能力辨認偽造駕駛執照。

13. 顧明仁博士關注部分個案涉及警務人員未有在警察記事冊作出適當記錄。他欲知警隊會否考慮日後加強培訓，因為不當的記錄有時會影響個案的處理。

14. 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回答說，警察記事冊的準確性非常重要，記錄如有任何錯漏，可導致個案在法庭敗訴。不論是新聘警員的基本培訓或現職警員的持續培訓，填寫警察記事冊都是非常重要的課題。培訓所採用的方法是向受訓警員提出模擬事件，然後要求他們在警察記事冊記錄事件，如有錯誤則加以糾正。警長級的人員負責定期查閱屬下警員的記事冊，任何不足之處會即時糾正。當局亦會在每六週舉行一次的組別培訓日，

定期提醒警務人員。此外，如記事冊記錄不恰當而招致任何投訴或問題，投訴警察課會與有關的警司聯絡，以便採取補救措施。此事亦已列入「醒目警察小貼士」內，以提醒警務人員其重要性。現有的機制及培訓應該足夠。不過，基於此事的重要性，當局會定期提醒警務人員。

15. 阮陳淑怡女士提醒與會者，二零零六年九月是天水圍事件死因研訊一週年，她欲知警方在實施建議方面的進展。

16. 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告知與會者，在水圍事件發生後，當局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探討警方、社會福利署及其他非政府機構可採取哪些措施，保護易受傷害證人，包括兒童、婦女及長者。所有相關機構都有派代表加入工作小組，全面檢討有關政策及程序。這項檢討是按死因裁判官的建議進行，而其中五項建議與警隊有關。警隊除了參與跨部門工作小組外，本身亦設有內部工作小組，制定實施建議的方法。經過一段時間的研究及諮詢之後，警隊制定了一份包括四項要點的計劃。要點計有加強指揮、改善培訓、改變警務人員的看法和強化程序。新措施之一是向每位人員提供一本資料完備的小冊子，內載方便有關人員進行風險評估的所有指示，以及把事件轉介適當機構跟進所需的表格。有了這本小冊子，警務人員應能採取所需的行動。小冊子所載的表格之一用於進行風險評估，表格內的連串問題，有助引導警務人員決定應否立即把個案轉介合適的專家處理。警隊正為全體前線人員進行連串培訓，預計全體人員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之前均會接受培訓，學習如何利用該本小冊子。之後警務人員須在當值時攜帶該本小冊子。

17. 主席表示，警監會主要關注小冊子與議定程序是否有差異。他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供一份小冊子，以便警監會跟進。

18. 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回答說，有關小冊子由警方與工作小組的專家合作設計，大家的共識是，如警方遵照小冊子的議定程序辦案，專家或社會福利署便會接受轉介。小冊子的內容與以前訂立的程序並無牴觸，反而有所改善。正如他先前提及，這

個做法可讓警務人員第一時間尋求專家協助。風險評估讓警務人員第一時間決定應把個案轉介給哪些專業人士。這方面的培訓亦已加強。當小冊子推出時，他會向警監會提供小冊子。當局會安排警監會委員探訪保護兒童政策組，屆時可詳細解答各委員關注的問題。

(III) 投訴警察課每月統計數字

19. 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向與會者報告，二零零六年五月和六月分別接到 209 和 232 宗投訴，與各自對上一個月的統計數字相比，分別增加 35.7%(55 宗)和 11.0%(23 宗)。二零零六年四月的數字為 154 宗。

20. 二零零六年五月和六月關於「疏忽職守」的投訴分別有 73 和 89 宗，與各自對上一個月的統計數字相比，分別增加 25.9%(15 宗)和 21.9%(16 宗)。二零零六年四月的數字為 58 宗。

21. 二零零六年五月和六月關於「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的投訴分別有 66 和 74 宗，與各自對上一個月的統計數字相比，分別增加 43.5%(20 宗)和 12.1%(8 宗)。二零零六年四月的數字為 46 宗。

22. 二零零六年五月和六月關於「毆打」的投訴分別有 51 和 58 宗，與各自對上一個月的統計數字相比，分別增加 54.5%(18 宗)和 13.7%(7 宗)。二零零六年四月的數字為 33 宗。

23. 當局曾就投訴數字急升進行研究，結果發現二零零六年五月的數字急升顯然是季節性的，因為過去幾年的五月份亦出現同樣情況。至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除了季節性因素外，警方在此期間對毒品和色情活動加強執法，掃蕩次數和被捕人數均有所增加，相信是導致投訴數字急升的原因。這畢竟只是一個月的數字，投訴警察課會繼續監察情況。

24. 助理處長(服務質素)接着告知與會者，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的數字令人鼓舞，期內只收到合共 1,164 宗投訴，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的 1,404 宗減少 17.1%(240 宗)。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有關「疏忽職守」的投訴共有 406 宗，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的 508 宗減少 20.1% (102 宗)；有關「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的投訴共有 351 宗，較去年同期的 438 宗減少 19.9%(87 宗)；最後，有關「毆打」的投訴共有 273 宗，較去年同期的 276 宗減少 1.1%(3 宗)。

25. 助理處長(服務質素)表示，投訴數字下降顯示警隊努力預防投訴取得成效。加強執法和拘捕行動可能是促使二零零六年六月投訴數字上升的原因，但兩者是否真的存在因果關係則未能確定。當局會繼續監察情況，如發現其他原因，當會採取補救行動把問題解決。

26. 湛家雄先生關注投訴數字的上升趨勢，尤其是「毆打」和「行為不當」的投訴。不過，他注意到二零零六年首四個月的投訴數字有所減少，只在二零零六年五月開始急升。他又表示，在二零零四和二零零五年，首四個月的投訴數字均有所減少，五月份才見增加，但過去兩年的增幅均較二零零六年的為低。雖然早前提及二零零六年五月投訴數字增加大抵是因為警方加強了反罪案行動，但他質疑這是否表示二零零六年首四個月的反罪案行動次數較少。他又注意到在二零零五和二零零六年，透過「電話」和「向警署」投訴的數字和以往大致相若，每類約佔整體投訴的 30%。不過，直接向投訴警察課投訴的數字則由二零零五年的 11.7%下降至二零零六年的 8.9%。他要求投訴警察課評論從該途徑接收的投訴減少是否由於投訴警察報案中心合併所致。

27. 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回應說，二零零六年五月投訴數字增加顯然是由於季節性原因，二零零六年六月則相信是由於警方增加特別行動的力度和次數，但現時仍未能確定這是否令投訴增加的唯一或直接原因，須要進一步研究方可確定。如果確定是因為警方對毒品和色情活動加強執法或被捕人數上升所致，則

不構成問題，否則情況值得關注。警方正監察有關情況，如有需要會採取進一步行動。至於直接向投訴警察報案中心投訴的數字有所減少，警隊實在希望投訴人多利用警署投訴，因為全港共有 60 多間警署。投訴人願意透過警署投訴是正面的現象，更能反映投訴人對警方的信任程度。到目前為止，沒有證據顯示投訴數字減少是投訴警察報案中心合併所致。

28. 湛家雄先生又表示，向警署提出投訴的數目並無增加。雖然他也會鼓勵投訴人向警署提出投訴，但他注意到在二零零五和二零零六年警署接獲的投訴均佔 33%，顯示投訴人還是不大喜歡向警署提出投訴。儘管他明白投訴增加或許與反罪案行動次數增加有關，但他詢問這是否表示警方在二零零六年首四個月所做的比平常的少。

29. 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回應第一條問題時說，投訴警察報案中心接獲的投訴只輕微減少，因此警署接獲投訴的增幅亦微乎其微。至於第二條問題，他指出撲滅罪行委員會和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都清楚知道，警隊會歇盡所能，撲滅罪行。他解釋，警隊的行動不一定導致被捕人數上升，須視乎個別個案的證據和性質而定。部分個案的被捕人數可能不多，但另一些個案則可能拘捕大批人士，相信是後者導致投訴增加。

30. 顧明仁博士請投訴警察課評論會否加強宣傳，鼓勵市民向警署而非投訴警察課提出投訴，因為他認為大部分人直覺反應是向投訴警察課提出投訴，卻不知道可以向警署投訴。

31. 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回答說，當局已不斷進行這方面的宣傳，亦已請香港旅遊發展局協助告知旅客如何提出投訴。

32. 顧明仁博士提出另一條關於季節性因素導致投訴急升的問題，他希望知道警隊是否有措施可以解決。他舉例說，人們在夏季一般較為急躁，投訴可能因而增加。既然知道存在季節性因素，他詢問警隊有否提醒警務人員在夏季與市民接觸容易發

生衝突，以及採用哪些方法處理會較佳，藉此保持投訴數字穩定。

33. 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向與會者保證，投訴警察課一直有這樣做，這亦是投訴數字在過去幾年下降的原因。二零零五年的跌幅約為 16%，二零零六年則為 17.1%。不過，不應單單以投訴數字來評估情況，因為數目不會無止境地減少。應把焦點放在可預防的投訴上，只要可預防的投訴不增加，即使整體投訴增加也不應構成問題。警隊的目標是減少可預防的投訴，而到目前為止，這方面的工作已取得成績。

34. 唐建生先生詢問季節性因素和警方加強反罪案行動如何導致二零零六年五月和六月的投訴增加。雖然他明白警隊可能需要多些時間研究此事，但他希望知道，以警方的角度來說，季節性因素如何影響五月份的投訴數字，以及加強反罪案行動如何導致投訴增加。他請投訴警察課在有分析結果後通知他。

(IV) 與投訴警察課討論的投訴個案

35. 主席告知與會者，警監會已討論這宗個案。他希望押後至下次會議才進行討論，因為警監會還有一、兩點需要澄清，而助理處長(服務質素)亦表示同意。押後討論是為免對任何有關人士不公平。

(V) 其他事項及總結

36. 議事完畢，會議的公開部分於下午四時五十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舉行。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秘書郭蔭庶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聯席秘書周允強